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一) 建设单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二) 工程名称：广州净水公司京溪分公司 2023 年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 (三)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四)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广州京溪净水厂地下两层，负二层建筑面积约为 10856.00 平方米，包括管廊、生化水池、MBR 泵房等；负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12071.00 平方米，包括格栅及曝气沉砂间、脱水机房、装泥间、生化处理间、膜处理间、MBR 设备间、鼓风机房、配电用房、新风排风机房等；通风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对除臭系统局部管道进行优化，并增加可视化运行状态监控措施，及部分改造的强电工程。

二、编制依据

- (一)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州净水公司京溪分公司 2023 年通风系统改造项目需求书》。
- (二) 本工程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提供由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京溪分公司 2023 年通风系统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2023 年 7 月）各专业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
- (三) 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
- (四)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五)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计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

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六)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